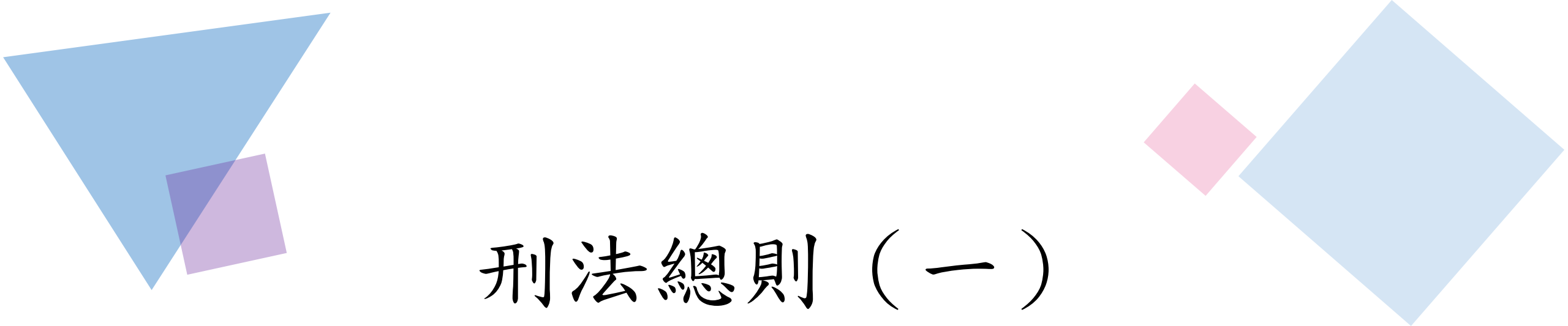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I）

第六章 犯罪理論與行為理論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六章 犯罪理論與行為理論

- 壹、犯罪階層體系

- 一、基本概念

- 二、犯罪階層體系之基礎

- 三、三階層犯罪體系核心

- 四、犯罪階層體系優缺點

- 貳、犯罪理論之發展

- 一、古典犯罪理論

- 二、新古典犯罪理論

- 三、目的犯罪理論

第六章 犯罪理論與行為理論（續）

- 參、行為理論

- 一、因果行為論

- 二、目的行為論

- 三、社會行為論

- 四、小結

- 肆、刑法上之行為概念

- 一、行為概念的過濾作用

- 二、行為與非行為 

犯罪階層體系－基本概念

- 犯罪行為之成立，在刑法解釋學上，應經過三個階層的審查，亦即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罪責），此三階層又稱為犯罪三階層結構（dreistufiger Deliktsaufbau）。🚫

犯罪階層體系－基本概念（續）

- 所謂「犯罪」一詞，在概念上被認為是一種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罪責）的行為。此種犯罪概念的形​​成，是以「行為」作為最上位概念，而將犯罪行為的三項屬性，「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視為所有犯罪行為的共同特徵。



犯罪階層體系

行為



第 1 階層：
構成要件該當性

審查重點：

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

第 2 階層：
違法性

有無阻卻違法事由

第 3 階層：
有責性（罪責）

責任能力、不法意識、
寬恕罪責事由



犯罪階層體系之「篩漏作用」

- 行為：具刑法上重要性的「行為」（受人類意志所支配，而行諸於外在世界的人類行為）
- 第 1 階：判斷行為是否具「構成要件該當性」（構成要件合致性），即行為是否符合刑法所描述的任何一種犯罪行為之要件 

犯罪階層體系之「篩漏作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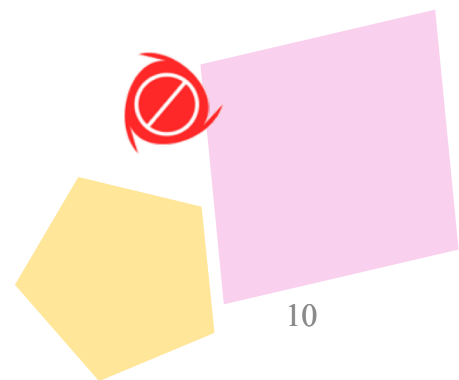
- 第2階：判斷具犯罪構成該當性行為是否具「違法性」，即該行為是否為法秩序所不容（如屬依法令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則不具違法性，無法加以處罰）🚫

犯罪階層體系之「篩漏作用」(續)

- 第3階：審查行為人是否具「有責性」，即行為人是否須對自己行為負責，如具責任能力、不法意識，且不具罪責寬恕事由，才能要求其對行為負責 🚫

犯罪階層體系之核心基礎

- 犯罪三階層體系的核心基礎，乃「不法」與「責任」。 「不法」源自「罪刑法定原則」；「責任」則是對應「罪責原則」。
- 「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兩個階層，均是為了評價一個行為之「不法」（Unrecht）而存在，即判斷一個行為是否具有不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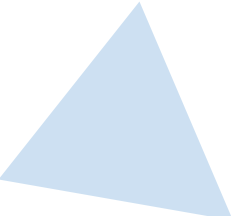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犯罪階層體系之核心基礎（續）

- 所謂不法行為，乃指一個行為具備了成立犯罪的「積極構成要件」（構成要件該當性），且不具備排除違法性之「消極構成要件」（欠缺阻卻違法事由）。故刑法理論亦有所謂「二階層犯罪結構」，將用以判斷「不法」之「構成要件階層」與「違法性階層」合而為一，統稱「總體不法構成要件階層」。

犯罪階層體系之核心基礎（續）

- 有責性（罪責）階層，則是為了判斷行為的「可責難性」（Vorwerfbarkeit），也就是對於一個不法行為之存在，為該行為之人應否負擔刑事責任。🚫



構成要件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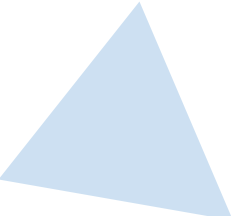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犯罪構成要件的形成與結構，是以「法益保護」為出發點。
- 立法者把侵害法益的各種不法且可罰的行為，以一定的法律要件加以文字化、明確化與法定化，而制定成犯罪的構成要件。🚫

構成要件階層（續）

- 因此，每一個犯罪的構成要件均是將一個不法行為的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情狀等要件加以描述，作為人民遵循的行為規範，同時也指示出法益保護的方向與種類。🚫

構成要件階層（續）

- 犯罪構成要件是用以描述犯罪行為的不法內涵，尤其是以法益的侵害或危害作為不法內涵所在，因此一般也將犯罪構成要件稱為「不法構成要件」（Unrechtstatbestand）。
- 一個行為具備了犯罪的成立要件，即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



違法性階層

- 一個具構成要件該當性的行為，只是初步地被認為具有違法性的「表徵」（Indiz），只能「間接證明」或「推定」行為具有違法性，而非終局地認為該行為是違法的。🚫

違法性階層（續）

- 違法性之存在，須進一步從整體法秩序的觀點審查有無任何「容許規定」的存在。如果有的話，即無法率而認為行為是違法的或悖於整體法律秩序。🚫

違法性階層（續）

- 行為違法性會因為「容許規定」存在而被排除。故「容許規定」是從反面去排除（或阻卻）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違法性。
- 構成要件該當性與容許規定之間的關係，屬於一種「原則—例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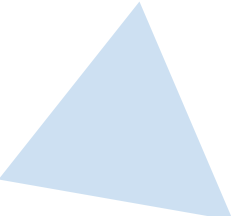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違法性階層（續）

- 容許規定又稱「阻卻違法事由」；德國學說則稱「正當化事由」、「合法化構成要件」或「容許構成要件」。一個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之行為，如果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目前我國刑法規定此等行為「不罰」（例如刑法第 22 條規定，業務上之正當性為，不罰）。🚫

有責性階層

- 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兩個階層，主要審查一個行為是否具不法性，所評價的對象是「行為」；
- 有責性階層所要評價的對象則是「行為人」，亦即行為人個人所為的不法行為，是否具有「可非難性」或「可責難性」。





有責性階層（續）

- 犯罪行為，除了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之外，還必須具備有責性。如果欠缺有責性，則該行為不罰（例刑法第 18 條 I，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有責性階層（續）

- 「責任」的核心，主要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具備責任能力，有無禁止錯誤（刑法第16條）與是否因欠缺期待可能性而具有減輕或有寬恕罪責之事由（刑法第23條但書防衛過當，刑法第24條第1項避難過當）

犯罪階層體系之優點

- 優點—追求裁判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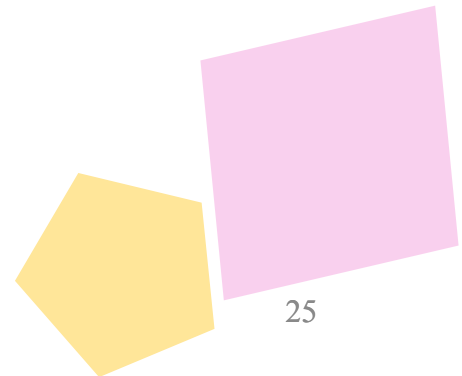
1. 階層化思考，可避免適用法律之人（法官或檢察官）淪於「感情衡量」，僅依個人直覺或個人特別的法感（或自以為是的正義感）來判斷犯罪與否。

犯罪階層體系之優點（續）

2. 階層化思考，乃有步驟、有理論依據地去檢驗各種犯罪要件，理性推理，如此才可避免做出錯誤或偏頗的判決。相反的，欠缺刑法階層化的思考，適用法律者可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侷限於片面或特定的觀點，做出偏頗或恣意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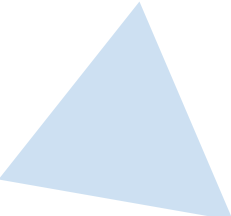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犯罪階層體系之優點（續）

3. 階層體系性思考，可以將每一個案的爭議問題清楚的定位，並進而比較出不同案例間的相同性、類似性或差異性。對於性質相同或類似的案件，可以做出公平而一致的判斷，以確保法律的安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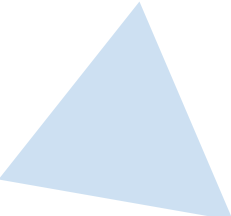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犯罪階層體系之缺點

- 缺點一只重形式忽略實質的危險
- 階層體系將犯罪行為拆卸為三個零件，在機械化的操作與評價之下，有可能讓人誤認犯罪行為之判斷，像數學公式一樣，有僵固不變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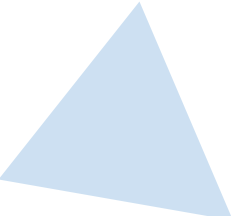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犯罪階層體系之缺點（續）

在法律條文的解釋與運用上，無法顧及法律哲學、法社會學與刑事政策等價值衡量，法律適用之結果，有時會與社會價值脫節，或失去實質的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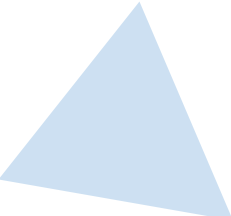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犯罪階層體系之缺點（續）

故建立在犯罪階層理論之上的「刑法解釋學」（「刑法教義學」），常被貼上「只重形式，忽略實質」的負面標籤，且被認為只是形式地按階層體系邏輯推演，而非真正解決問題。🚫



犯罪階層體系之缺點（續）

- 故應念茲在茲地將「法的精神」、「法的理念」、「整體法秩序」與「憲法基本價值」等思想，注入刑法解釋。



古典犯罪理論－基本概念

- 古典犯罪理論乃犯罪三階層體系之濫觴，承襲日爾曼法刑法理論，以「主觀歸責」與「客觀歸責」二分法做為判斷犯罪方式。🚫

古典犯罪理論－基本概念（續）

- 「犯罪的構成要件」與「違法性」乃犯罪的客觀事實，與行為人內心的主觀心態無關，故被歸類為犯罪行為的客觀要件。今日刑法教科書中所稱，構成要件該當性只是違法性的「表徵」，「間接證明」或「推定」行為具有不法，倘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即可推翻行為之違法性，此等對犯罪行為的不法採原則推定存在，例外時可反面排除的方式，即來自於古典犯罪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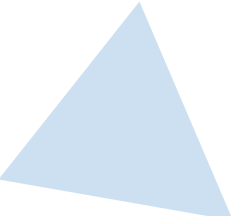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古典犯罪理論－基本概念（續）

- 「罪責」乃審查行為人內心的主觀心態，被歸類為犯罪行為的主觀要件。其中，故意與過失乃涉及行為人主觀犯罪心理問題，被認為是兩種不同的罪責形態（又稱為「心理責任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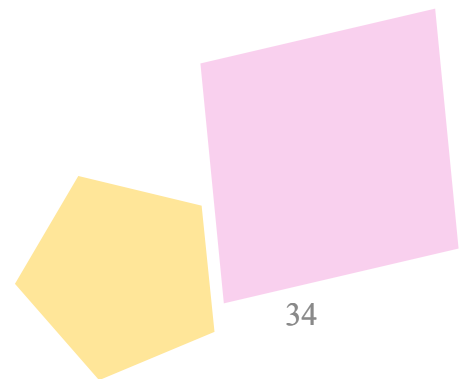
古典犯罪理論－思想背景

- 可連結到十九世紀盛行的法實證主義思想
- 法實證主義基本上乃將法學比擬成自然科學，認為法律要作為一門科學，應建立在客觀存在的事物之上，或是感官上可知覺、可察覺的客觀知識之上，不能建立在形上學或主觀、非理性的理念世界或價值判斷之上。🚫



古典犯罪理論－思想背景（續）

法律若要被視為一種科學知識，就應該與價值分離。
從而，法律的知識、結構分析、概念定義與解釋，就
應該像其他科學一樣，客觀而嚴謹且不受主觀價值判
斷之影響。



古典犯罪理論－思想背景（續）

- 例如：違法性階層的判斷，只是消極地、形式地判斷有無排除行為違法性的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而非積極地從事違法性有無的實質判斷（實質違法性概念乃到了新古典犯罪理論時才發展出來）🚫

新古典犯罪理論（一）

1. 受「新康德學派」價值哲學影響，認為「法律」必須與「價值」結合，不可能中性無色彩。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不同，自然科學在追求對自然界存在事實的理解，屬經驗的事實研究，與價值無甚關係。反之，社會科學，無法將價值判斷或價值關連性棄之不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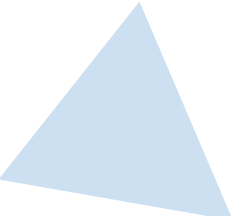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新古典犯罪理論（一）（續）

2. 古典犯罪理論認為構成要件必須是一種客觀、價值中立的描述；然而新古典理論認為犯罪構成要件並非僅是客觀中立的描述，例如刑法存在著「主觀違法要素」（財產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常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作為成立要件），此外，犯罪構成要件除「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之外，亦存在「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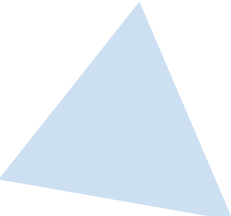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新古典犯罪理論（二）

- 新古典犯罪理論在違法性階層認為，違法性的判斷，並非僅是從反面方式尋找阻卻違法事由而加以排除，應允許從正面去檢驗一個構成要件該當性的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亦即應從「社會損害性」（Sozialschädlichkeit）觀點出發，實質地去認定行為之違法性。🚫



新古典犯罪理論（二）（續）

- 新古典犯罪理論對於違法性階層，較著重以價值判斷與實質的方式觀察，因而允許「實質違法性」之概念。



新古典犯罪理論對刑法理論的影響

1. 「不法」乃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層升性）。不同的犯罪形態，其不法內涵有程度上差別；即使相同犯罪形態，也因犯罪情節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不法內涵。行為未侵害到任何利益時，則即使構成要件該當，亦不具違法性。🚫

新古典犯罪理論對刑法理論的影響（續）

2. 阻卻違法事由，除了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尚可從實質違法性觀點承認「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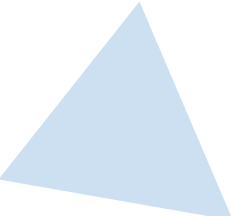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刑法學界在實質違法性提出後，承認的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乃「得被害人承諾」與「緊急避難」。在德國，「緊急避難」直到1975年才被規定在刑法第34條。在此之前，「緊急避難」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新古典犯罪理論對刑法理論的影響（續）

3. 犯罪構成要件的功能並非客觀中立的描述犯罪抽象事實，而是一種將「不法行為」類型化的工具，因而，犯罪構成要件應該稱為「不法構成要件」。





目的犯罪理論

- 目的犯罪理論（die finale Handlungslehre）並非自行創設一個新的犯罪階層體系，而是從目的行為論的觀點，對新古典犯罪理論進行批判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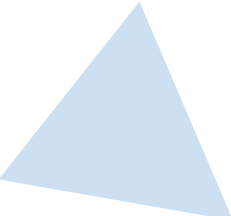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目的犯罪理論（續）

- 目的行為論乃德國刑法學者魏采爾（Welzel）於1930年代所創，其受到存在論（Ontologie）哲學的啟發，對於犯罪行為的理解，認為應從人類行為的本質去探詢（探求事物的本質）。🚫

目的犯罪理論（續）

- 目的行為論的中心命題為：人類形塑自身的生活，乃是藉由一些有意義、有目的方向與有價值取向的行為來達成。換言之，人類行為的本質並非盲目的因果歷程，而是有一定的目的方向。因而，「行為的目的性」才是人類行為的本質要素。





目的行為論對犯罪階層體系的影響

1. 對「行為」的理解，著重行為必須具目的性，故意行為，除了「知」的要素外，還必須具有「欲」。

目的行為論對犯罪階層體系的影響（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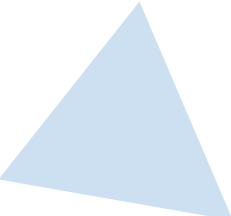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2. 「故意」概念一分為二，且分別隸屬構成要件與有責性兩個階層。在構成要件階層中，「構成要件故意」乃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指的是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有所認識與意欲；在有責性階層中，「故意責任」指的是行為人對於法律規範的認識與破壞法律規範的意志，此等認知到自己的行為屬「法所不容」而猶為之的心理態度，又稱為「不法意識」。



目的行為論對犯罪階層體系的影響（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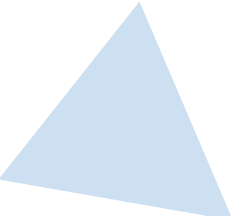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3. 故意與過失在古典犯罪理論中僅是責任輕重之不同。但從目的行為論觀點來看，卻有本質上不同，因為過失犯欠缺故意犯一樣的認識與意欲。因而故意犯與過失犯乃兩種不同的犯罪類型，也應存在不同的犯罪構成要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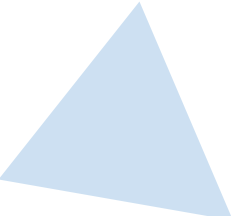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行為理論－因果行為論

- 因果行為理論，又稱「自然主義的行為理論」乃19世紀末20世紀初所發展，與古典犯罪理論乃同時代之產物，均是受到自然科學實證主義的影響，將「價值」與「法律」予以分離。🚫



行為理論－因果行為論（續）

- 「行為」被理解為根據人類的內在意志活動所引起之外在世界變動的身體行動。行為人的內在意思可視為原因，根據內在意思所支配的身體舉動而導致外界之變動，可視為結果。🚫



行為理論－因果行為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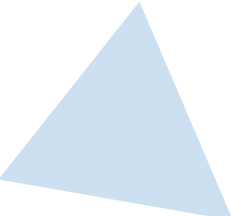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行為」即指此等原因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之整個歷程。據此，只要是具有人類意思作用的身體上或物理的舉動，都可視為刑法概念上的行為。🚫

因果行為論的缺點

1. 無法解釋「不作為犯」，因為「行為」，僅限於客觀上可見的身體的、物理的舉動（經由意志及經由運動神經的內在作用所引起的肌肉的用力），並不包含無身體舉動的靜止行為。
2. 所謂的行為，是一種由肌肉的神經作用所引起之盲目的、機械性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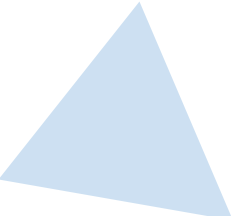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因果行為論的缺點（續）

- 例如：侮辱行為即可能被視為一系列單純的喉嚨活動，音波波動、聽覺刺激與動腦的過程，故此等因果行為論被刑法學者貝林批評為「失血的幽靈」，認為此等行為理論沒有拿來作為檢驗犯罪的積極作用。



行為理論—目的行為理論

- 目的行為理論由德國刑法學者魏采爾所創，認為人類行為的本質，並非盲目的因果歷程，而是有一定的目的方向。🚫



行為理論－目的行為理論（續）

- 魏采爾的目的行為理論可以適切地說明「故意」行為，因為故意行為可以理解為依一定的「目的設定」而支配行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但對於過失行為，就無法周延的解釋。🚫

行為理論—目的行為理論（續）

- 行為人的過失行為通常欠缺特定目的設定，而是疏於注意而實現不法構成要件（反而是向來的因果行為理論，較能對過失行為提出解釋，例如一個人駕車不小心在路上撞傷行人，雖然他主觀上並無撞傷人的認識，但從因果行為論的角度來看，這個撞傷人的現象，還是一個人的意志支配下所引發之外在世界的變動）

行為理論－社會行為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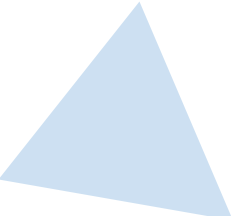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社會行為理論（die soziale Handlungslehre）與目的行為理論乃同時代之產物，為1930年代左右被提出。然而，社會行為論的行為概念始終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

行為理論－社會行為理論（續）

- Eb. Schmidt：刑法上對行為概念之探討，不應僅著眼於自然科學觀點下之人類生理現象之反應（身體的舉動），應該關心的是一個行為所形成的社會現象，亦即一個行為對社會真實生活的影響與作用。所謂行為，乃一個受到當事人意思支配對社會外在世界發生作用的恣意行為。🚫

行為理論－社會行為理論（續）

- 葉雪克（Jescheck）：行為，乃指具社會重要性之人類舉止。
- 社會行為論對於行為概念的定義既不統一且定義模糊，但由葉雪克定義所發展出來的「社會重要性」一語，幾乎已成為社會行為理論的核心概念。🚫



社會行為理論

- 社會行為理論之提出，乃為補充前兩種行為理論對於「人類舉止的社會意義」探討之不足。
- 一個根據個人內心意思活動所引起外在世界變化的身體舉動（因果行為論），或一個追求特定目的方向所實踐的活動（目的行為論），均可視刑法概念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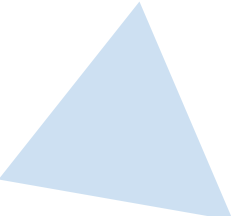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社會行為理論（續）

但除此之外，一個受到規範所期待應作為之行為，行為人卻不為特定之行為（應為而不為），此等不作為若已引起具有社會重要性的外在世界之變動，或是外在世界已足以受到此等不作為作用之影響時，亦應視為刑法概念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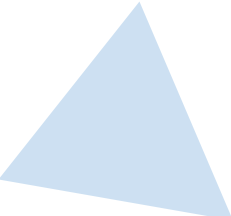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社會行為理論（續）

- 相較於因果行為理論和目的行為理論而言，社會行為理論較能合理解釋「不作為犯」之行為，因為不管作為或不作為，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只要足以惹起有害於社會之結果，即屬刑法概念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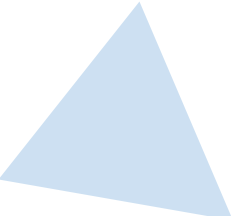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小結

- 因果行為理論之主張雖然定義過廣，但可將不受人類意思支配的行為加以過濾，例如將昏迷、無意識狀態下的身體舉動加以排除，且最能解釋過失犯之情形，故目前行為論的基礎，仍然是建立在因果行為論之上。🚫



小結（續）

- 目的行為理論認為人的行為之所以被評價為不法，不能只從行為外在的因果現象來觀察，所謂不法，乃在於其行為所追求的目定設定傳達出破壞法律規範的意思，故目的行為論被認為最能適切解釋故意作為犯與未遂犯之情形。
- 



小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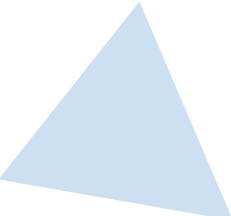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社會行為理論強調行為之社會重要性，則最足以說明不作為犯之情形，亦即不管行為人有所舉動或沒有任何舉動，只要是受到人類意思支配而來，且對外在世界造成具社會重要性之結果，均可認為是「行為」。
- 

刑法上之行為概念

- 【抽煙打盹案】某甲躺在床上一邊抽煙一邊看小說，看了一會，就開始打盹，睡了起來，手中的煙尚未熄滅而掉落地毯上燃燒起來，導致自己與鄰居的房子被火燒毀。🚫

刑法上之行為概念（續）

- 【黃蜂襲擊案】某乙開車帶女友去陽明山兜風，路經一風景優美之處，乙將車停在路邊，搖下車窗吹風，與女友一起欣賞風景。突然飛來一群黃蜂，乙來不及關上車窗而被黃蜂盯到，在情急之下加速倒車想將車子駛離現場，不料立刻撞上後方駛來的丙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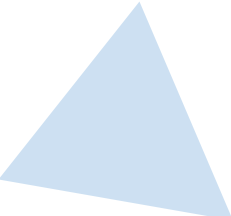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行為概念的過濾作用

- 一個舉止不屬刑法上的行為概念，應首先被過濾排除掉，不再進入犯罪階層體系之審查。故行為概念最重要的作用，就是過濾與排除與刑法規範沒有關係的現象。 

行為概念的過濾作用（續）

- 例如：深山中受到無人豢養的野豬攻擊而受傷，對於野豬的行為要不要進入犯罪階層體系的審查呢？此一問題首先必須確認野豬的攻擊行為是不是刑法上的「行為」，如果不是，就可以先過濾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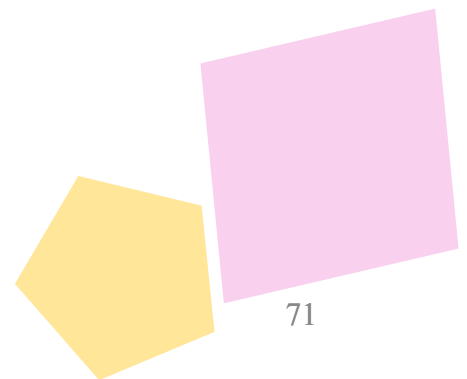
行為概念的過濾作用（續）

- 由於行為概念的判斷，與不法或罪責之判斷無涉，因此目前犯罪階層體系中，並未將「行為概念」視為一個獨立的階層。

「行為」與「非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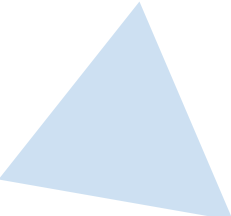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行為概念主要為了判斷「行為」與「非行為」。一個行為是否為刑法概念上之「行為」，必須具備以下要件：

1. 必須是人類的舉止
2.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
3. 必須具備身體的動靜
4. 發生具有社會重要性之外界變動



必須是人類的舉止

- 刑法為人類行為的指導規範與強制規範，而犯罪行為乃人類的意思活動，故得為犯罪行為者，非「人」莫屬
- 純粹的自然現象如地震、打雷、閃電、風雨或動物的行為，既非刑法所規範的對象，也非適格的處罰客體。🚫



必須是人類的舉止（續）

- 動物攻擊人的事件，動物本身固然無法被處罰，惟倘動物的行為，其背後受到人為意思的操縱，則該動物應視為人實施犯罪行為的工具，例如訓練猴子偷摘鄰人種植的香蕉。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一）

- 行為必須受行為人意思所支配，學說上也稱此為「行為的心素」。不受個人意思支配的身體動靜，例如痙攣發作跌倒打翻他人花瓶，並非刑法概念上之行為。🚫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一）（續）

- 只要有意思支配力（Willenskräte）的自然人，不管其年齡或精神狀態為何，即使嬰幼兒或精神疾患，均可為刑法概念上之行為。至於嬰幼兒有無責任能力，則屬有責性階段應審查之問題。🚫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一）（續）

- 8歲大的小學生與同學玩耍時，一言不合，拿起棍棒將同學打得頭破血流，小學生的行為仍屬刑法上之行為，因為拿棍棒打人之動作，是受到小學生意思所支配。🚫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二）

- 睡眠中的行為，屬個人無法控制的無意識之行為，自不構成刑法概念上的行為。然而並非所有睡眠中的行為均屬「非行為」。例如丙因疲勞駕駛或喝酒過量開車時睡著而追撞前車，不能冒然將此視為睡眠中之行為，而應將判斷的時點向前推移至丙不顧疲倦或不顧酒醉狀態而繼續開車時。此一繼續開車之決定，顯然是受到丙個人意思所支配（甲應選擇停下來休息而非繼續開車）。🚫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二）（續）

- 在【抽煙打盹案】中，甲躺在床上一邊抽煙一邊看小說，甲因為睡著以致於點燃的煙掉到地毯上燃燒，煙掉下的行為雖是睡眠中的無意識舉止，然而在睡著之前，是否先將煙熄滅，卻是一個可受個人意思支配之行為。此不熄滅香菸的不作為，才是評價甲之舉動是否為行為之重點所在。🚫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三）

- 反射動作，指的是人體受到外在刺激，未經腦部意識運作之反應，例如病人因醫師敲打膝蓋而反射舉起小腿踢到醫生，或是人體受到過敏源刺激而打噴嚏等行為。反射動作屬於個人無法以意思支配的人體反應，故應屬「非行為」。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三）（續）

- 絕對強制（vis absoluta）下之行為，此指當事人之意，例如遊客逛夜市時，突遭疾駛而過的機車碰撞，跌倒而將路邊賣茶壺的攤販整個推倒，遊客受撞跌到的動作，並非受自己意思所支配，故屬「非行為」。



必須受意思所支配（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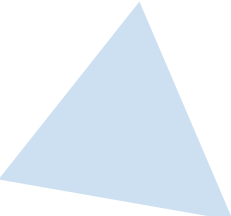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情感衝動下的「衝動行為」、「驚嚇反應」，或是未多加考慮而在極短時間內做出意思決定的「即決行為」，此等舉動或反應即便作決定的時間極為短暫，仍屬受到個人意志所支配之身體動作，故為刑法概念上之行為，例如【黃蜂襲擊案】中，某乙受黃蜂叮咬，驚慌之下即時快踩油門加速倒車之舉動，仍屬「行為」🚫

必須具備身體的動靜

- 行為須受行為人意思支配外，尚須具有身體之動靜，也就是身體、面部、四肢或軀幹的物理運動，也可稱為「行為的體素」。純粹的意欲、思考、想法或精神上的活動，只要還沒有出現外在可見的身體行動或靜止，即不可評價為行為。例如暗中希望仇人坐飛機墜機死亡。🚫

必須具備身體的動靜（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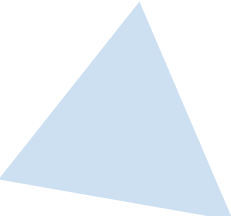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刑法上的行為包含「作為」於「不作為」，然而不作為並非指身體靜止而不為任何運動，而是指不為「法所期待之行為」，例如在【抽煙打盹案】中，法所期待之行為乃睡著前應將煙熄滅。🚫



必須具備身體的動靜（續）

此外，雖有身體動作，但與法所期待之行為無關，仍屬不作為。因此，保姆見幼兒跌到頭破血流且昏迷，卻仍然坐著不動繼續看電視，固然屬不作為；但保姆見狀不及時救助昏迷幼兒，反而外出離開，亦屬不作為。





發生具有社會重要性之外界變動

- 基於意思所支配的身體動靜，尚必須引起外界發生變動，且此一外界變動必須具有刑法上的重要性，亦即足生法益破壞或義務違反之後果。🚫

法人犯罪與處罰－傳統見解

- 刑法上之犯罪主體與負擔刑罰責任者，以自然人為原則，法人無犯罪能力、也無受罰能力。
- 理由：
 - 一、刑法之責任非難，富有倫理性，故只有對自己行為可作倫理決定者，始負責任，法人缺乏倫理主體性，故不可令其負刑事責任。🚫

法人犯罪與處罰－傳統見解（續）

二、刑法上的行為概念，必須出於行為人內在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受人之意思所支配的舉動。法人無法為自然人一樣的意思決定，必須由代表人為之。

- 故傳統見解認為，法人不僅無犯罪能力，也不具有如自然人一般，接受死刑、自由刑之受罰能力。

歐盟各國之處罰法人的規範趨勢

- 法人之處罰建立在兩大事由之上：
 1. 法人中具代表權限之人犯罪（負責人犯罪型態）
 2. 法人之員工犯罪，而法人疏於對其員工為監督，或未盡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義務（員工犯罪型態）。



歐盟各國之處罰法人的規範趨勢（續）

- 對法人之制裁手段：
- 可採取有效、適合、威嚇之制裁，且包含刑法或非刑法之制裁均可，故除了罰金或罰鍰之外，尚可採取的制裁手段，包括剝奪公共補助或協助、暫時或持續禁止執行業務活動、受法院監管、由法院命令解散。



對法人犯罪之處罰—不同理論

- 第一種理論，傳統對於法人本質之論述，認為法人的意思表示是由代表機關所為，故應將代表機關的行為，要求法人應負刑事責任，此仍要求法人「為他人行為負責」（轉嫁罰制、代罰）。批判：不符罪責原則。🚫

對法人犯罪之處罰－不同理論（續）

- 第二種理論：法人所負的責任是「組織責任」，其歸責基礎在於「組織缺陷」或「未盡防止義務」，亦即企業內部的欠缺監督機制或管控失靈。－理論趨勢。🚫

對法人犯罪之處罰—不同理論（續）

- 第三種論點：近年來認為法人之代表人違反規範行為，即屬法人本身之違法行為，因此所追究之法人責任，乃法人之「自己責任」，而非代他人受罰。
批判：負責人之任何行為，法人均同負刑責，無法排除自然人個人之逾越行為（不具事業關連性），在歸責上並不合理。🚫

法人責任與企業之法令遵循

- 法人刑事責任之可歸責性既然在於「組織缺陷」或「未盡防止義務」，若法人或企業內部存在著防止違法的措施，或企業內部存在有效的法令遵循之管理系統，則可切斷法人責任的客觀可歸責性，亦即可在犯罪構成要件層次，以欠缺客觀歸責為由，而認為不成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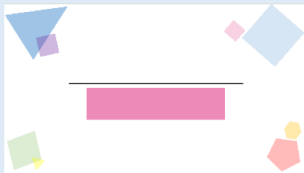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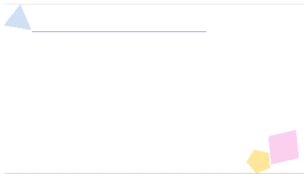
法人責任與企業之法令遵循（續）

- 例：設有謹慎的人員選任、指示、監督制度，定期調查與評估企業違反法律之風險，設有法令遵循的執導方針與教育訓練，設有吹哨者或檢舉管道並提供信賴保護，設有違法或犯罪疑慮的說明機制等。🚫

法人責任與企業之法令遵循（續）

- 論證方式：若將法人視為危險來源的開啟者，法人內部存在法令遵循之管理系統，則可視為法人採取了客觀歸責理論中所稱之「風險降低」行為，亦即將法益侵害之風險降低到可容忍風險之程度，此與客觀歸責理論所要求之「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不符，因而不具客觀歸責性。❌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98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12	壹、犯罪階層體系……應否負擔刑事責任。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19-12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4	13-22	犯罪構成要件……第24條第1項避難過當）。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21-12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5	23-29	優點—追求裁判公平性……注入刑法解釋。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23-12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30-36	古典犯罪理論乃……才發展出來)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25-12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7	36-44	1、受「新康德學派」價值……稱為「不法構成要件」。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27-130，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8	45-48	目的犯罪理論……構成要件結構。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30-13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9	49-65	因果行為理論……均可認為是「行為」。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31-13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10	66-70	【抽煙打盹案】……一個獨立的階層。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35-13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1	71-85	行為概念主要……或義務違反之後果。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36-13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
12	86-95	刑法上之犯罪主體……不具客觀歸責性。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39-14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02